

山城区教体局辖区综合高中校舍及附属设施改扩建项目

公开招标

采购人：鹤壁市山城区教育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巨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2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31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4

第一章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山城区教体局辖区综合高中校舍及附属设施改扩建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 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山城招标采购-2025-24
2. 项目名称：山城区教体局辖区综合高中校舍及附属设施改扩建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2840000.00 元；
最高限价：2839168.88 元；
5. 采购需求：山城区教体局辖区综合高中校舍及附属设施改扩建项目（详情见招标文件及清单所示全部内容）
 - 5.1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60 日历天；
 - 5.2 标包划分：本项目划分为 1 个标包；
 - 5.3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后附承诺书格式）；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支持中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需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在投标截止日前 120 天内，有在其他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任职变更事项的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并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相关证明材料）；

(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本次采购;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 与采购人就本次招标的服务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以上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做入投标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8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zy.hebi.gov.cn/>)

方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 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售价: 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截止时间: 2025 年 12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潜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5 年 12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第一坐席, 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投标人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在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前, 投标人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投标文件

开启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澄清等。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无效。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网站技术人员联系电话：0392-3362905；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远程开标、评标等相关事宜。
3. 潜在投标人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进入河南互认的 CA 数字证书），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点击“统一注册”完成企业注册，具体操作程序请参考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中心的相关说明。
4. 潜在投标人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交易系统”选择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领取招标文件。
5. 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下载“制作软件”，制作所投标段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招标文件有关要求。
6. 请投标人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
7.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zgcg.ggzy.hebi.gov.cn/bidopen_new/conformBid?openbid=true），投标人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8. 供应商有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查询线下合同融资渠道及联系方式。
9. 特别提醒：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 12:00 启用“河

南省市场主体库 CA 互认助手”(以下简称“新版 CA 驱动”),届时“河南省公共资源证书助手”将停止使用。“新版 CA 驱动”支持北京 CA、华测 CA、深圳 CA 三家数字证书互认,因技术原因暂不支持信安 CA 数字证书,持有信安 CA 数字证书的交易主体可以咨询以上三家中的任何一家公司免费申领 CA 数字证书(线上办理流程及收费标准见附件)。已在河南省内办理过北京 CA、华测 CA、深圳 CA 的数字证书仍可使用,无需重复办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鹤壁市山城区教育体育局

地 址: 鹤壁市山城区前进路 047 号

联系人: 杜先生

联系方式: 0392-266769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河南巨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河南省鹤壁市山城区山城路中段奥林城 7 号楼三楼 308 室

联系人: 董女士

联系方式: 0392-3611166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鹤壁市山城区教育体育局 地址：鹤壁市山城区前进路 047 号 联系方式：杜先生 0392-2667693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巨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鹤壁市山城区山城路中段奥林城 7 号楼三楼 308 室 联系方式：王先生 0392-3611166
3	项目名称	山城区教体局辖区综合高中校舍及附属设施改扩建项目
4	采购项目编号	山城招标采购-2025-24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出资比例	100%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采购范围	山城区教体局辖区综合高中校舍及附属设施改扩建项目（详情见招标文件及清单所示全部内容）
9	合同履行期限 （工期）	60 日历天
10	保修期及质量要求	保修期：1 年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现行标准和规范要求
11	所属行业	建筑业

12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13	供应商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符合第一章“采购公告”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16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7	分包	不允许
18	偏离	允许
1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	采购人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之日 15 日前 形式：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发出
21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澄清一经发出即视为供应商已确认收到
2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文件澄清一经发出即视为供应商已确认收到
23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4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25	投标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豫财购：[2019]4 号规定，本项目不再向供应商收取保证金，供应商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投标承诺
2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7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签字盖章要求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文件份数要求：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已加密投标文件，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28	投标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 年 12 月 19 日 9 时 00 分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hebi.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9	投标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加密上传至交易平台，并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解密。迟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不被接收。
30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3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第七坐席，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32	远程不见面开标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zgcy.ggzy.hebi.gov.cn/bidopen_new/conformBid?openbid=true)，投标人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33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相关经济、技术专家及采购人代表共 5 人组成，其中经济、技术专家的人数不少于 2/3；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4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1-3 人；
35	定标方式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序确定中标人。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依次顺延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36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37	履约担保	/
38	付款方式	依据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经财政部门评审后，支付评审金额的百分之百。
39	质疑	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纸质疑函 联系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2、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二、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	采购代理服务 fee：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的规定转账或现金收取。	

41	本项目预算价为：2840000.00 元； 本项目最高限价：2839168.88 元；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42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是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远程开标、评标等相关事宜。 2. 潜在投标人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进入河南互认的 CA 数字证书），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点击“统一注册”完成企业注册，具体操作程序请参考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中心的相关说明。 3. 潜在投标人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交易系统”选择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领取招标文件。 4. 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下载“制作软件”，制作所投标段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招标文件有关要求。 5. 请投标人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 6.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zgcg.ggzy.hebi.gov.cn/bidopen_new/conformBid?openbid=true），投标人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
43	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44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45	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应当提供的补充资料均需在评标工作当日评标会结束前提供，供应商在评标会结束后递交的任何补充、澄清、说明、证明、承诺等资料均不再给予认定，供应商自行承担未能按时提供上述资料造成的后果。
46	响应文件中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信息三项完全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否则不得否决其投标。
47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及分包划分、服务期限、服务要求等

1.3.1 本次采购范围及分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3 本项目的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4 本项目的服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6 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8)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1)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2)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3)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4)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 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 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

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2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4) 工程量清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当在投标截止 10 日前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hebi.gov.cn>）”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采购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开标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采购文件内容的质疑。

2.2.2 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采购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人应在澄清内容发出后 24 小时内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通知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2.4 因“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hebi.gov.cn>）”电子交易平台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采购文件的澄清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修改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修改将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hebi.gov.cn>)”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人应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hebi.gov.cn>)”电子交易平台通知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若投标人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收到修改内容后 24 小时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hebi.gov.cn>)”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开标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采购文件内容的质疑。

2.3.3 因“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hebi.gov.cn>)”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采购文件的修改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范围

- (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分包或几个分包进行响应。
- (2) 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投报，如仅投报分包中某一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报总价，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供应商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

3.2.2 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

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2.3 只能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3.2.4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原则上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2.5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承诺函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豫财购[2019]4号规定，本项目不再向供应商收取保证金，供应商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均为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文件的递交

3.7.1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至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已加密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hebi.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3.7.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hebi.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7.3 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

3.7.4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拒收。

3.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2）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3）不同的供应商通过同一单位的 IP 地址上传投标文件；
- （4）不同的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5）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人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 （6）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 投标文件递交与修改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1.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hebi.gov.cn>）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4.1.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

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2.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请各位供应商注意,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 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5.2 开标程序

(1) 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参加开标。供应商应持 CA 数字证书通过网络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首页远程开标大厅,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进行解密。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请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时提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视同供应商承认开标记录。

(2)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3) 逾期解密或超时解密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默认的顺序唱标,唱标内容包括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有关内容。

(5) 唱标结束后进入质疑期,异议回复完成之后开标结束。

开标补救措施

5.2.2 开标过程中因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正常开评标,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5.2.3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

标人应打印并递交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

5.2.4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2.5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登录系统提出。在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有 5 分钟质疑期，在质疑期内，投标人可以提出异议，签章提交，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系统中作出答复。质疑期内投标人未提出异议，视为无异议，开标结束。

5.4 资格审查

5.4.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辅助)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5.4.2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5.4.3 资格审查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最终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评标报告，选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不缴纳）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若有）。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8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

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应当赔偿损失。

7.4.3 **付款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4 **废标条件和采购方式变更**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8. 采购方式变更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将重新组织招标；或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与接收

9.5.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5.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9.5.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表 9.5.3 条。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资格审查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承诺书；
2	投标人的资质要求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需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的要求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在投标截止日前 120 天内，有在其他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任职变更事项的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并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相关证明材料）；
4	投标人的信誉要求	提供承诺书；
5	其他资格要求	其他资格条件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辅助）进行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可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二) 初步评审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最高限价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其他服务需求	符合第四章“项目需求及项目要求”规定

（三）评分办法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报价部分：30分 商务部分：20 分 技术部分：50 分		100
报价部分 (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40
商务部分 (20分)	人员配备 (7分)	拟派项目管理人员、专业齐全配套方面： 1. 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工程师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具有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的得 2 分，最多得 2 分； 2. 五大员（施工、安全、质检/质量、材料、资 料）配备齐全的，每提供 1 项人员得 1 分，最 多得 5 分； 注：提供有效的证书原件扫描件做进响应文件 （相同类证书不重复计分）。	7
	服务承诺 (13 分)	1. 响应文件具有针对工程有利于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如材料、半成品和机具的堆放管理、现 场文明施工布置等方面）； 2. 有利于提高工程质量措施（如开展质量管理培训和现场质量教育、施工现场的质量管理水平提高措施等方面）； 3. 加快工程进度措施（如科学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利用新技术加快进度等方面）； 4. 交工后回访， 保修（如组成回访与保修小组、	4

		定期进行回访 做好记录等方面)的承诺;每提供 1 项齐全完整的措施或承诺的得 1 分;此项最多得 4 分。	
		5、供应商针对本采购工程对采购人提出创新方案或建议可执行的方案的,每提供 1 项创新方案或可行建议的得 3 分;此项最多得 9 分	9
技术部分 (50分)	(1)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工程概况包括工程主要情况、设计简介和工程施工条件、施工准备、对主要分部分项工程制定施工方案等专项工程的技术措施等内容; ①技术措施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切合采购文件提供的采购清单项得 6 分。②技术措施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但相对于本项目的采购清单项有个别细节(如在施工流程、季节性施工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3 分。 ③技术措施相对于本项目的采购清单项有明显不符的,得 0 分。		6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质量管理的组织机构及职责、项目质量目标、制度及保障措施严格按照强制性标准实施、建立项目建设过程质量检查制度,制定纠正和预防措施等方面; ①质量管理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切合采购文件提供的采购清单项得 6 分。②质量管理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但相对于本项目的采购清单项有个别细节(如质量管理模式、设备质量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3 分。③质量管理相对于本项目的采购清单项有明显不符的,得 0 分。		6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安全生产的组织机构及职责、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制度与措施、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重大危险源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识别、安全控制措施等方面内容； ①安全管理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切合采购文件提供的采购清单项得6分。②安全管理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但相对于本项目的采购清单项有个别细节（如应急预案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3分。③安全管理相对于本项目的采购清单项有明显不符的，得0分。	6
	(4)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包含以下方面：文明施工的目标、实施措施、环境保护管理的组织机构及职责、扬尘污染防治方案等方面； ①环保、扬尘管理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切合采购文件提供的采购清单项得6分。②环保、扬尘管理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但相对于本项目的采购清单项有个别细节（如环境保护管理目标、制度与措施）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3分。③环保、扬尘管理相对于本项目的采购清单项有明显不符的，得0分	6
	(5)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工程进度计划、确保工期组织措施、进度与措施控制和保证措施等内容； ①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切合采购文件提供的采购清单项得6分。②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但相对于本项目的采购清单项有个别细节（如施工进度保证措施等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3分。③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相对于本项目的采购清单项有明显不符的，得0分。	6
	(6)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项目供货及安装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6

	从项目生产质量保证措施、生产时间、人员组织、运输方式，供货安排和实施进度计划、安装调试方案等进行综合分析、比较、裁量，本项最多得6分： ①方案对项目实施的准备工作、生产质量保证措施、生产时间、人员组织、运输方式，供货安排和实施进度计划，安装调试等内容做出详细、合理的阐述、且各个时间节点清晰，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6分； ②方案对项目实施的准备工作、组织方案、生产质量保证措施等内容做出合理性描述、各个时间节点不太清晰的得3分；③方案对项目的供货实施做出响应性描述的得1分。	
	（7）培训方案 对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培训方案进行综合分析、比较、裁量，本项最多得6分： ①方案对人员培训目标、计划、方式、内容和承诺等内容做出详细、合理的阐述，且人员配置合理、经验丰富的得6分；②方案对人员培训方案等内容基本合理、完整，且人员配置和经验较好的得3分；③方案对人员培训内容做出响应但有瑕疵的，且实施人员配置和经验一般的得1分。	6
	（8）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 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内容包含响应时间、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其他优惠措施及承诺等（但不限于上述内容），本项最多得8分。 ①内容全面，针对性强，对免费质保期限和措施，报修响应时间在2小时以内，售后服务措施、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等内容做出详细、合理的阐述，且提供2名技术人员专职服务、完备的公司售后服务体系和经验丰富售后服务团队，优于项目需求得8分；②内容基本全面，针对性强，对售后服务措施和维护做出合理性描述，且售后服务体系和团队能力较好，符合项目需求得4分；③内容基本全面，符合项目需求的得1分。	8
注：以上内容缺项不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3)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4)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情况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情况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否则无效。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需求、专业实际情况、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变相拒绝提供的有效情况说明或情况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投标报价得分做零分处理，且其投标报价不纳入评标基准价计算，评标基准价重新计算。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请各投标人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本项目系统下载工程量清单、图纸。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一、合同签订要求

中标后，应当按照下述格式和基本条款签订合同。本格式和基本条款供参考，招标人可与中标人协商后自行添加响应条款。但不得改变招标时达成的实质性内容和条款，不得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承诺书等内容相抵触。本合同采用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3 年 7 月 1 日实施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 号)。

二、合同协议书(格式)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 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 _____。

2. 资金来源: _____。

(二) 合同工期

计划完工期: _____天。

(三) 质量标准

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五) 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招标文件；
- (3) 投标文件；
- (4)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六) 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内容,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七) 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八) 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九) 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一)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供方、需方各贰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标包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承诺函

（采购人）：

根据贵方招标邀请（项目名称、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已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下述文件，同时，签字代表宣布承诺如下：

1）已详细阅读本文件（含补充、修改文件），理解其实质性内容，同意承担其规定的全部义务和相关责任，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和误解的权利。

2）严格按照本文件的规定报价，如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全面履行合同。

3）本次递交响应文件有效期为_____，不得在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4）不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材料。

5）同意提供采购单位可能要求的与其招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所提供的资料符合采购人的标准且真实可靠，否则，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6）我公司已详细阅读“第三章项目需求及项目要求”的各项内容，并了解本项目全部内容。成交后，将严格按照“第三章项目需求及项目要求”的各项要求提供系统及服务。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邮箱：

二、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总 报 价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保修期	质量要求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编号		注册资金	
单位性质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它情况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出具此证明书）

致： （采购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我公司（或企业、单位）任（董事长、经理、厂长）职务，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就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签署响应文件。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4.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

本授权书声明：（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授权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的授权委托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报价、签订合同以及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

授权委托人无转授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五、承诺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六、 声明函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 期：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填写投标人全称）为监狱企业。

特此声明。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日 期：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注意：1. 投标人若不提供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的相关政策。

七、其他相关承诺或证明文件

填写说明：“七、其他相关承诺或证明文件”中还应包含营业执照等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提供的相关证书、证明文件或承诺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投标文件做辅助说明的资料、证书、证明文件或承诺。